

# 北京维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度报备情况说明

一、北京维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所 2024 年度报备情况（含会计行业管理网网上报备和书面报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真实有效。

二、关于 2024 年度报备情况简要说明。

北京维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U2U4L，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02。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68.50 万元，2024 年末负债合计 14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8.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19 万元，验资收入 0.25 万元，涉税鉴证收入 23.02 万元，工程预决算收入 9.70 万元，咨询服务 17.87 万元，其他收入 72.80 万元。

营业支出合计 172.46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55.30 万元，税金及附加 0.09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116.76 万元，财务费用 -0.08 万元，所得税 0.39 万元。

三、关于内部治理情况的说明。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符合会计事务所执行业许



可条件等相关信息，2024年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动情况。

#### 四、关于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未设立分所。

#### 五、按照 97 号令的规定，持续符合执业条件自查情况：

1. 合伙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符合规定资格条件；
2. 合伙人移居境外情况：无；
3.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符合规定条件；
4. 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人数符合规定条件；
5. 2024年度未设立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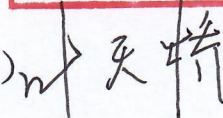
#### 六、职业风险基金

根据财会函〔2007〕9号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2007年03月01日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规定，2024年按审计业务（年报审计）收入551,881.41元的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应计提金额为27,594.07元。执业风险基金期初余额55,434.25元，本期已按规定计提27,594.07元，执业风险基金期末余额83,028.32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7月合伙人由叶天桥、柳培昌变更为叶天桥、张新岐。  
工商、税务、财政局均已备案。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签字并盖章) 

北京维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印章)



报备人员姓名:王娟

北京地区手机号码:13520142280

“密件”